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0号

当事人：吕梁市卫生学校

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2300407400145L

法定代表人：刘艳文

身份证号码：142331197809290539

联系电话：13453804258

住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6号

2025年5月29日，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中发现，吕梁市卫生学校（以下简称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1. 留样实际克数与留样记录克数不符；2. 操作间无防蚊防蝇设施；3. 包保单位（高顿南灶职工餐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4. 地漏缝隙过大；5. 豆皮进货日期为2024年12月12日，保质期三个月，已过期。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当天对当事人作出“责令七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的处理意见。

2025年6月30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述《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

2025 年 7 月 1 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分别于 8 月 7 日、8 月 28 日对学校膳食科科长雒成文进行了询问，9 月 12 日分别对学校膳食科原科长闫前荣、分管膳食科副校长昌燕军进行了询问，9 月 18 日分别对吕梁市离石区高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顿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高顿配偶相佩文、吕梁保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民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建保进行了询问，9 月 23 日对学校膳食科副科长裴栋磊进行了询问，8 月 12 日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请示，9 月 19 日分别向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出了《协助调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整改情况。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学校正值放假，学校餐厅属于停业状态，留样柜内未存放物品。操作间留样柜上方安装了 1 个灭蝇灯。操作间地漏上加盖了钢丝网。上述 3 个问题通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当事人向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上述问题已整改。

二是存放超保质期食品的情况。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超保质期豆皮及其它超保质期食品。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的超保质期豆皮，经向被委托经营单位高顿公司相佩文调查，其称当时存放的豆皮实际上未过期，实际进货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一般一次购进 1 箱。当时，因新包装损坏，服务员为方便保存将这批豆皮放到旧的包装箱里了，而旧包装上粘贴有发货单，发货单上进货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保质期三个月，因豆皮外包装上无生产

日期，内包装上未找到合格证，导致检查时，执法人员认为豆皮过期。发货单上进货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的豆皮于学校放假前(2025 年 1 月 11 日)已经使用完毕。开学(2025 年 2 月 15 日)前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购进了豆皮，使用完后，2025 年 3 月 26 日又购进了豆皮，共购进 20 斤，总价 145 元。当时检查时其不在现场，学校膳食科陪同，未将此事解释清楚。就此事，其向学校进行了说明，并将大约 1 斤豆皮全部按食品废弃物进行了处置。同时，当事人提供了豆皮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测报告》、进货台账共 3 张等资料，证明了豆皮来源的合法性。

三是包保单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当事人共委托 2 家企业经营餐厅，分别为吕梁市离石区高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吕梁保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高顿公司和保民公司均未取得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2 家公司多次前往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此证，但均未能办理，2025 年 8 月 29 日，离石区审批局出具了《查询事项证明》，具体内容为“经我局在系统中查询，无集中用餐单位主体业态事项”。同时，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均出具了不能办理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函。

当事人经营活动中未及时清理存放超保质期食品包装，导致食品是否超保质期无法认定，因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超保质期包装物及包装内产品未采取查封、扣押等任何措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学校已自行处置，因此无法认定

是否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超保质期食品。但当事人上述行为明显存在管理上的漏洞，未及时清理超保质期包装物，导致豆皮涉嫌超保质期，超保质期豆皮共1斤，货值金额7.25元。

当事人对委托经营学校集中用餐企业高顿公司和保民公司，委托过程中未要求被委托方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被委托方未取得与之相适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之规定。

当事人委托经营学校餐厅的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管理责任。”

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案件交办通知书 1 份（吕市监案线索[2025]351 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执法检查依据和涉嫌违法线索。

证据材料 2：当事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任命文件等。证明对象：当事人基本情况等。

证据材料 3：2025 年 7 月 1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对象：涉嫌违法线索的整改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材料 4：学校膳食科副科长、高顿公司负责人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对象：造成过期豆皮的原因及具体数量。

证据材料 5：2025 年 7 月 1 日、8 月 7 日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膳食科科长雒成文询问笔录 2 份，分管膳食科副校长昌燕军、膳食科原科长闫前荣、高顿公司相佩文、保民公司高建保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委托高顿公司、保民公司经营学校餐厅，但未要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高顿公司、保民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学校与高顿公司、保民公司签订的委托情况等。

证据材料 6：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复函各 1 份。证明对象：吕梁市市、区两级审批部门均不能办理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管理、经营主体业态为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5〕105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学校餐厅经营过程中，委托高顿公司、保民公司给学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对学校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虽然学校建立了规章制度，提供了《山西省学校食堂专检空气消毒记录》《山西省学校食堂大宗物品出入库通用记录》《山西省学校食堂用消毒记录》等台账，但在离石区市场局检查过程中，还是发现了一系列不规范的问题，特别是对食品存储把关不严，虽没有证据证明使用过超保质期食品，但存在未及时清理过期食品或包装物的问题。特别是多年来，从未要求被委托方提供与之相适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导致被委托单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违法从事食品经营，虽然因离石区行政审批局不能办理，但也暴露出管理的缺失和管理的漏洞，存在明显的失察失管行为。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改正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2. 给予警告。

当事人委托经营学校餐厅的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改正被承包（委托）单位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2. 给予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以下空白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